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346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321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27335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八點

-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修訂。
- 二、為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
- 三、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扣除導師時間後，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為原則。
- 四、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下表：

班級數 職別	12 班 (含)以下	13 至 24 班	25 至 36 班	37 至 48 班	49 至 60 班	61 班(含) 以上
	兼主任	6	4	2	2	2
兼組長	12	10	9	8	6	5
兼午餐執行秘書	14	14	14	12	10	9
兼導師	16	16	16	16	16	16
專任教師	20	20	20	20	20	20
特教班 教師	類別	班別	職稱	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18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8		
			專任教師	20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		
	專任教師		18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8		
			專任教師	20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		
			專任教師	18		

	<p>說明：</p> <p>1、特教班包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2、考量巡迴輔導班交通所需時間，酌減該班教師交通節數二節，故巡迴輔導班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八節，俾利執行巡迴輔導之工作。</p> <p>3、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三十八節；分散式資源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三十八節；巡迴輔導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三十四節。</p> <p>4、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授之授課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方式對等補足，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p> <p>5、特殊教育班授課應依照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執行。</p>
說明事項	班級數之計算包含普通班、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分校分班及幼兒園班。

五、專任輔導教師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酌減二節。

六、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擇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教師兼任導師除編制有困難外以不兼任組長為原則。導師兼組長授課節數不論學校規模大小一律為十四節。

七、兼職行政教師或導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由校長以實際需要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得酌減二節。導師以不兼任午餐執行秘書為原則。

八、無資訊組長之學校設網管教師一名，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得酌減一節。

九、各校應依上述標準排課，全校教師（含教師兼行政人員）均授足應授課節數（含依相關規定減授課後之授課節數）後，仍有節數無法編排時，可由校內教師超時授課或外聘兼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均得支領鐘點費。

十、本表係配合教育部補助教師課稅配套措施相關經費規劃，若上開經費有所變動，應配合調整授課節數。